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 113 學年度第 1 次專任教師甄選

**【初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貴校辦理113學年度第1次專任教師甄選之「初試」報名表件繳交，已先行完成網路報名及轉帳繳費，茲委託\_\_\_\_\_，攜帶本人「初試報名表」（1式2份）、「規劃書」（1式7份）前往貴校繳交，以完成報名程序，並證實報名表件所填之各項事項，均為委託人本人親自填寫。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113學年度第1次專任教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請黏貼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113學年度第1次專任教師甄選

**【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貴校辦理113學年度第1次專任教師甄選之「複試」報名證件審查，茲委託\_\_\_\_\_，攜帶本人學經歷及有關證件及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整前往貴校辦理證件審查以完成報名程序，並證實報名表件所填之各項事項，均為委託人本人親自填寫。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113學年度第1次專任教師甄選

【複試】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名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113學年度第1次專任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具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 (九) 經「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 (十) 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
- 二、本人依本甄選簡章等相關規定，已自行審慎檢核報考資格。
- 三、以下情形如無法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一)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教育階段各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各該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暫准報名。
  - (二)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參加教師甄選，經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暫准報名。
- 四、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如無法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五、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行公告之相關措施。

此 致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

切結聲明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  
113學年度第1次專任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 年月日	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考試名稱	學年度第 次專任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理由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筆試、試教、口試、或其他實地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持本申請書、准考證、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 三、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型試題參考答案及其他資料。

-----請-----勿-----撕-----

-----開-----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  
113學年度第1次專任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 年月日	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考試名稱	學年度第 次專任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b>※複查結果</b>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筆試、試教、口試、或其他實地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持本申請書、准考證、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 三、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型試題參考答案及其他資料。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  
113學年度第1次專任教師甄選

規畫書

甄選科別：

姓名：

## 規畫書目錄

一、個人簡要自述.....	頁碼
二、服務行政經歷.....	頁碼
三、未來行政經營.....	頁碼